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須予披露交易－訂立第二份 補充再保理協議

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

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訂立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再保理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利率及服務費率及屆滿日期。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分別於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4月30日就提供綜合金融服務訂立過往再保理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5月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

補充再保理協議

於2020年4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訂立補充再保理協議，據此，i) 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向客戶批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循環再保理貸款(以客戶的保理客戶轉讓予客戶的應收賬款作抵押)的屆滿日期由2020年4月31日修改為2020年10月31日；及ii) 盛業保理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擴大至綜合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451.7百萬元的循環再保理貸款尚未償還。

有關過往再保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5月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

於2020年10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訂立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再保理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利率及服務費率及屆滿日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過往再保理協議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訂約方： (1) 客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煜，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2%(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的資金需求、客戶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以及客戶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訂立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數據驅動供應鏈金融服務供應商。憑借雄厚的金融科技實力及對所服務產業的深度理解，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靈活多元的應收賬款金融服務產品和企業服務，以滿足區內中小微企業大量卻資源匱乏的融資需求。

基於業務需要，客戶與本集團磋商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由於客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作為綜合金融服務抵押，應客戶的要求及待本集團於評估客戶擁有的應收賬款質量後批准有關要求，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訂立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將在融資期內為本公司貢獻溢利，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客戶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

此外，董事注意到(i)鑑於客戶的信用評級良好並考慮到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風險評估，授予信貸限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風險；(ii) 年利率及服務費(如有)符合市場慣例；(iii) 作為綜合金融服務抵押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信用評級良好，沒有任何違約；及(iv)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審批及風險評估程序、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已確立的信貸風險控制政策，其中考慮到內部及外部因素，以確定綜合金融服務的審批。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9
「綜合金融服務」	指	應收賬款相關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理、再保理及擔保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	指	弘基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及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的客戶A及日期為2020年5月3日的公告的客戶弘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再保理協議」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過往再保理協議及補充再保理協議的合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再保理協議」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再保理協議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盛業保理集團」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服務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